

2006年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1/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A_8C_c54_221112.htm 建办市函[2007]8号有关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山东省建管局：为进一步做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根据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现将经研究确定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导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指导合格标准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00分 45分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20分 57分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房屋建筑 均为120分72分 公路 72分 水利水电 72分 电力 72分 矿山72分 冶炼 72分 石油化工 72分 市政公用72分 机电安装 72分 装饰装修 72分 二、请各地按照上述指导合格标准对各科目及专业考试成绩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于2007年1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三、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并将合格人员名单和有关数据于2007年1月底前报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二

七年一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